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龔○○

龔○○

龔○○

龔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：六、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固有明定。然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之丙類事件，其本質為具有訟爭性之財產權事件，因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，且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亦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未盡相同，為因應其事件類型之特殊需求，並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加以解決，乃將之列為家事事件，依家事訴訟程序處理。準此，家事事件法所定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須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，所應適用之程式法理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未盡相同，且有於家事訴訟程序統合加以解決必要者，始足當之。故除當事人合意由少家法院管轄，

01 或少家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  
02 述，經少家法院裁定自行處理者外，受理之少家法院就該非  
03 屬家事訴訟事件之財產權訴訟，均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 
04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俾符家事事件及其相關事件始由少家法  
05 院妥適、專業及統合處理之精神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  
06 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  
07 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  
0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  
09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  
10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主張其為相對人即被告甲○○之債權人，  
12 甲○○之父親丁○○遺有如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（下合稱系  
13 爭不動產），甲○○因積欠原告債務，被告始合意由被告乙  
14 ○○、丙○○為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  
15 項、第4項規定，聲明請求判決被告間就所為之遺產分割協  
16 議及物權登記行為應予撤銷，被告並應將系爭不動產之分割  
17 繼承登記塗銷。依此原因事實所示，本件並未爭執以身分關  
18 係為基礎之遺產範圍，其事件性質與身分調整無關，非屬家  
19 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之丙類事件。且當事人未合意由本  
20 院管轄、亦無其他家事訴訟事件在本院繫屬，而有為統合處  
21 理之必要、當事人並未就本案為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自行處  
22 理，是本院就本件非屬家事訴訟事件之財產權訴訟，自應依  
2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24 三、經查，系爭不動產均坐落高雄市楠梓區，又被告亦皆居住於  
25 高雄市橋頭區或楠梓區，依首開規定，本案自應由臺灣橋頭  
26 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  
27 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30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 記 官 楊 絲 羽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坐落地段/財產名稱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 段000○號建物	全部